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643,446	543,968
銷售成本		(446,771)	(353,315)
毛利		196,675	190,653
其他收入		5,981	4,7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329)	(5,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07)	(1,4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663)	(47,193)
行政費用		(89,161)	(78,186)
經營所得溢利		48,696	63,481
融資成本		(424)	(7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07)	(1,391)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00)	(1,500)
除稅前溢利		45,465	59,887
所得稅開支	5	(4,002)	(3,869)
年內溢利	6	41,463	56,01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7.36港仙	9.7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1,463</u>	<u>56,018</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3,000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04</u>	<u>2,59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204</u>	<u>2,5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0,667</u></u>	<u><u>58,6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00	69,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907	104,960
使用權資產		14,076	16,188
無形資產		1,849	1,8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45	4,252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	1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757	197,620
流動資產			
存貨		99,742	38,56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3,994	169,8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28	6,7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9,665	179,080
		420,729	394,1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56,754	–
流動資產總額		477,483	394,1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957	101,409
租賃負債		1,557	1,652
銀行貸款		37,798	33,880
即期稅項負債		21,268	16,945
流動負債總額		154,580	153,886
流動資產淨額		322,903	240,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660	437,9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97	3,216
遞延稅項負債		10,321	12,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18	15,543
資產淨值		428,542	422,3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34	5,634
儲備		422,908	416,745
權益總額		428,542	422,37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提供對重大的新定義，即「倘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大與否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所有公平值實質上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則允許使用簡化法評估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按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由於不採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亦可達至類似結論，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修改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允許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之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之利率基準改革而予以修訂前之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毋須評估由COVID-19疫情所直接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而是以非租賃修改之方式將該等租金優惠入賬。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指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為基準以評估經營業績及分配資源。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並未有對分部資產及負債進行分析，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基於此類分析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銷售貨品	<u>643,446</u>	<u>543,968</u>

於下列地理區域，本集團在某個時間點從轉讓貨品中取得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96,820	79,050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422,903	369,392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50,911	39,345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72,812	56,181
	<u>643,446</u>	<u>543,968</u>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133,2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4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二零年：27%）。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41,231	42,675
澳門	4,574	75,855
越南	69,546	75,865
印尼	1,740	2,053
其他	666	1,172
	<u>117,757</u>	<u>197,62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0
— 澳門所得補充稅	4,893	4,800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1,019	389
	<u>5,912</u>	<u>5,369</u>
遞延稅項	<u>(1,910)</u>	<u>(1,500)</u>
	<u>4,002</u>	<u>3,869</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及新加坡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有15%（二零二零年：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二零二零年：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在越南進行合資格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一間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中部樹脂（越南）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印尼之附屬公司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一間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Zhong Bu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td須按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80	1,250
－非核數服務	862	599
無形資產攤銷	43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704	12,8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9	2,414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特許費	3,529	2,245
研發開支	4,652	5,964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2,352	2,192
存貨撥備	2,904	3,130
及計入以下項目：		
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11	1,890
減：支銷	(380)	(380)
	<u>1,431</u>	<u>1,510</u>

銷售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短期租賃租金約16,6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59,000港元），並已計入以上之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 (二零二零年：無)	15,210	—
已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5.2港仙)	29,294	30,200
	<u>44,504</u>	<u>30,2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且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41,463</u>	<u>56,018</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3,351</u>	<u>572,015</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0,701	151,588
應收票據	13,461	7,587
呆賬撥備	(11,445)	(9,241)
	<u>162,717</u>	<u>149,934</u>
可收回增值稅	6,881	14,300
其他應收款項	1,476	1,914
預付款項	2,920	3,671
	<u>173,994</u>	<u>169,819</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9,758	121,218
91至180日	41,860	28,666
181至365日	1,099	50
	<u>162,717</u>	<u>149,93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1,4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41,000港元）作出撥備。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澳門的辦公室單位 (附註(a))	2,383	—
投資物業		
—於澳門的辦公室單位 (附註(a))	54,37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b))	—	—
	<u>56,754</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向各買方出售物業（「物業」），包括位於澳門合共十四個商業單位（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出售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與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方（「受讓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轉讓方將向受讓方出售本集團所持有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的40%股權（「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轉讓方與受讓方之間訂立補充協議，股權轉讓的完成日期已協定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於深海藍天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零。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438	39,297
應付票據—有抵押	4,680	4,496
	<u>28,118</u>	<u>43,793</u>
已收客戶按金	26	23
應計費用	65,813	57,593
	<u>93,957</u>	<u>101,409</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118	42,144
91至180日	—	1,630
181至365日	—	—
1年以上	—	19
	<u>28,118</u>	<u>43,7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643,446,000港元及約543,96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增加約18.3%。

收益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地區的收益貢獻推動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196,675,000港元及約190,653,000港元，並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乃主要歸因於將予出售位於澳門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完成公佈**」）所披露，出售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44,663,000港元及約47,193,000港元，並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相當穩定。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分別約89,161,000港元及約78,18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增加約14.0%。

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分別約41,463,000港元及約56,018,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少約26.0%。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如有必要，本集團將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其現有製造設施及建設新製造廠房以滿足其尊貴客戶之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仔細檢查及深入探討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面對疫情持續影響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考慮在短期內積極有效地加強對其營運成本之控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直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開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品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持續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本集團除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若干國際知名的化工企業（含德國及日本）合作開發新產品，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專家）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將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中短期展望：鑒於全球受疫情持續影響，難以預計疫情將會持續多久。目前市場對疫情影響採取觀望態度，因此，董事會較難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銷售表現。

中長期展望：由於全球鞋履需求仍持續增長，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仍在增加，面對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本集團亦一直與其尊貴客戶維繫多年的夥伴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銷售額於中長期仍會平穩增長。如適當，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源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品質產品的認同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以積極方式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在二零二二年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其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鞋履製造行業及其核心業務的最新發展，以及疫情影響的最新發展，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7,7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3,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i)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3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725,000港元）；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亦由(i)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3,466,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ii)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64,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3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6,7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7,7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33,88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3,3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4,86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和除以權益總額）為約9.6%（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9.2%）。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3.1（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2.6）。

外匯風險

由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以美元計值；及(ii)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經營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8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88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將向各買方出售物業，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且將租回若干物業單位以供本集團使用。誠如完成公佈所披露，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且賣方將按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租回若干物業單位作為本集團在澳門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本集團使用。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56名（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333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培訓贊助），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85,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718,000港元）。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集團的投資

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華聯達泊車管理有限公司（「華聯達」）40%股權。華聯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澳門政府停車場提供管理服務。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合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

本年度業績公佈中的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官方英文翻譯。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該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內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投資。

股息

予以股東之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二零年：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2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向股東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將合共為每股普通股5.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2港仙）。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包容致以衷心的謝意，並對本公司各級主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